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	0020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磊	刘道榆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彩虹科技大楼 6A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彩虹科技大楼 6A	
电话	0755-26990000-8880	0755-26990000-8957	
电子信箱	helei@coship.com	liudaoyu@coshi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2,123,087.35	416,677,143.12	3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52,063.24	-29,628,263.51	13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92,251.73	-30,877,140.66	11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094,063.04	-12,583,449.81	-40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7	-0.0397	134.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7	-0.0397	13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3.25%	4.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6,000,906.40	1,517,976,409.34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7,654,854.86	597,533,298.10	1.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2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明	境内自然人	16.50%	123,107,038	0	质押	123,107,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9.16%	68,308,000	0		
平安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50%	18,625,000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0.84%	6,288,000	0		
莫常春	境内自然人	0.37%	2,764,700	0		
崔红君	境内自然人	0.34%	2,545,630	0		
苗成	境内自然人	0.31%	2,348,951	0		
叶欣	境内自然人	0.30%	2,250,000	0		
谢林平	境内自然人	0.24%	1,768,340	0		
杜红军	境内自然人	0.21%	1,566,59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同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为法定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他们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莫常春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764,700 股，叶欣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250,000 股，杜红军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2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开展工作，围绕“智慧同洲，连接未来”的战略发展思路积极拓展布局、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多功能的智能机顶盒、智能路由、智能网关、智能音箱、自然光电视、网络宽带产品、数字前端设备，以及DVB+IP+OTT新一代业务融合平台的研发及推广，巩固业务融合平台及智慧家庭业务的创新优势及市场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布局智慧家庭、智慧社区、智慧楼宇、智慧园区及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和市场，通过资源整合和模式创新拓展新的增长空间。全面助力运营商向“智慧化”、“物联化”升级，推动全球数字视讯、物联网产业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市场占有率、市场覆盖等均实现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2,123,087.3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11%，公司实现净利润10,252,063.2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4.60%。

（一）智能设备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为智能设备销售收入，主要销售产品包括多功能、多系列的智能机顶盒、智能路由、智能网关、智能音箱等智能设备。国内市场，公司快速恢复及强化B2B领域的服务能力及业务拓展能力，继续精耕细作广电运营商市场，通过创新、高质量的产品及专业的贴身服务，以一流的创新产品及服务推动运营商向智慧化、物联化进阶，主要的客户覆盖广东、贵州、湖北、湖南、江苏、四川、辽宁等省份。国际市场，保持南美、亚太传统优势市场份额，大力拓展的南亚、东南亚市场，同时积极布局欧洲、北美市场。

（二）智慧平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平台业务稳定发展，通过十多年的战略布局和市场拓展，公司智慧平台业务系统已经成为广电运营的最基础的系统，按局点进行统计，公司智慧平台业务系统的市场份额已占广电行业的较大比例。公司已经具备了较好的市场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长期的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得产品的质量不断提升和性能更加稳定；与长期合作客户的关系更加紧密，有了一定的先入优势；已经积累了非常丰富的系统集成经验；搭建了强大的本地化服务团队，具备了较强的本地化交付能力。在巩固原有智慧平台及智慧家庭业务及市场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新的运营与服务市场，紧密围绕着广电+AI+IoT的深度融合，推出了智慧社区、智慧广电、智慧楼宇、智慧园区等系列解决方案，助力运营商培育新的业态，包括优化和推广CoNET物联网解决方案和“雪亮工程”解决方案（Ovideo智慧视联云）等。CoNET物联网解决方案专注于终端+平台+业务，涵盖了从设备、数据、应用到联动及调度指挥的全链条服务，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解决方案。Ovideo智慧视联云平台是公司推出的智慧安防解决方案，包括视频会议、视频监控、消防监控、信息发布、应急指挥、远程教育、远程监控、远程医疗、视频点播、视频电话等，为政府、企业、医院、学校等提供端到端安防解决方案。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61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说明①

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61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说明②

说明:

①财政部于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 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当按照新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追溯调整。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403,292.92		-100,403,292.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403,292.92	100,403,292.92

②财政部于2019 年04 月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根据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18年度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原报表列报		新报表列报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1,728,265.30	应收票据	22,843,500.08
		应收账款	388,884,765.2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3,302,297.68	应付票据	80,117,683.11
		应付账款	143,184,614.57
管理费用	60,594,627.44	管理费用	35,764,179.55
		研发费用	24,830,447.89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内新设成立了直接控制的南通同洲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因此,本期合并报表增加上述1家主体单位。